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天目西路街道办事处）的（2026 年上海市天目西路街道市容环境管理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市容环境管理服务（中兴金融综合网格）），**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富晶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636.45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8.686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**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8月12日

